

河北传媒学院教务处(通知)

河传教〔2017〕012号

关于制（修）订 2017 级 专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

人才培养方案是组织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编制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特别是产业优化升级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创新人才培养方式，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按照《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6 年高等职业院校拟招生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冀教高函〔2015〕41 号）文件精神，我校专科专业已由原来的 26 个调整为 17 个（见附件 5），有些专业名称和代码也发生了变化，为进一步规范专科专业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按照我校教学计划，将在 2013 版人才培养方案的基础上编制 2017 版专科人才培养方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订原则

各专业根据《关于制订专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见附件 1），结合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 2013 版人才培养方案的问题，制定 2017 版专科人才培养方案。

1. 各专业根据专业发展规划，有计划、有目的地进行调查研讨，结合专业特点、学生的学习需要和社会需求，对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要求、课程体系进行修订，要切实将调研成果落实到 2017 版专业培养方案中来。

2. 各专业要加强课程体系设计，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

资源，优化专业课程设置，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有机融合。

3. 2017 版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细节问题见“人才培养方案细节要求”（见附件 2）。

二、工作程序

各学院负责组织修订各自专业的培养方案，报教务处汇总审核后提交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各单位需提交材料如下：

（一）学生与用人单位调查报告

各专业要开展对毕业生（或应届毕业生）、在校生和用人单位的调查，认清现状，查找问题，明晰专业培养定位，确定具体的培养目标和能力指向。

（二）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论证记录单

在参考其他高校专业培养方案的基础上，各专业组织由教师、学生、校外专家和行业人士参加的研讨论证活动，并形成论证记录（见附件 5）。

（三）2017 版人才培养方案纸字版（专业建设负责人及教学院长签字）和电子版。

三、时间安排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3 月 21 日之前	各学院将负责每个专科专业（方向）负责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报教务处建设科
4 月 7 日之前	各单位自行调查研究、论证研讨
4 月 14 日前	组织专业培养方案修订论证汇报
5 月 5 日前	各学院提交人才培养方案初稿
5 月 26 日前	教务处组织专业建设委员会成员审核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反馈给各学院
6 月 9 日前	各学院根据反馈意见调整修订，形成培养方案终稿
7 月 10 日前	人才培养方案印刷完毕

四、要求

1. 各学院严格按《河北传媒学院关于制订 2017 版专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的总课时要求，及学分分配原则等，研究编制专业课程设置体系。

2. 各学院要认真对待，按时保质完成此项工作。

3. 各专业要充分考虑好课程的前瞻性和发展性，认真斟酌课程名称和课程内容，学时学分等，尽量避免日后改动，给学生的重修等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附件 1：河北传媒学院关于制订 2017 版专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附件 2：关于制定专科人才培养方案的细节要求

附件 3：专科人才培养方案模板

附件 4：关于河北传媒学院课程编码的规定

附件 5：河北传媒学院 2017 级专科专业归属一览表

附件 6：论证记录表

教务处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